

時事叢書之七

海軍問題與中國

西北剿匪總司令部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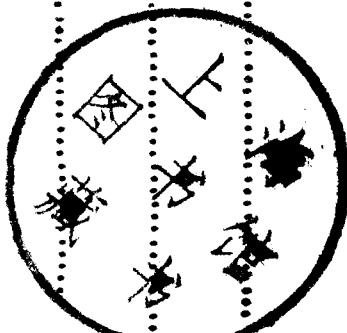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06 9879B

海軍問題與中國

目錄

(一)緒言.....	一
(二)華盛頓會議以前.....	三
(三)華盛頓會議.....	三
(四)日內瓦會議.....	七
(五)第一次倫敦會議.....	九
(六)五強海軍實力現狀.....	三



1661878

(七)英美日三國之衝突.....二六

(八)日本廢棄海約.....三三

(九)倫敦海軍預備會.....三九

(十)第二次倫敦會議.....四三

(十一)列強角逐下之中國.....四八

海軍問題與中國

(二) 緒言

大戰以前，各國競擴軍備，罕言軍縮者。戰後，世人鑒於戰禍之來源爲軍備，各國若能縮減其軍備至最低限度，戰爭自然可免，而在國際間首倡斯議者，爲美總統威爾遜。威氏在巴黎和會席上，倡議組織國際聯盟，而列軍備縮減爲國聯重要工作之一，以爲由此種國際機關，担负世界軍縮工作，必能勝任愉快，而達到世界和平之目的。不幸威氏之計畫，未能通過於美國國會，致使美國爲國聯之發起人，反不能成爲國聯之會員國。美國既非國聯會員國，則國聯之一切活動，美國均不能參加，軍縮亦其中之一端。但美國爲世界大海軍國之一，世界海軍會議而無美國參加，則所得結果必不能普遍應用於全世界，而仍不能達到世界和平之目的。戰後歷次海軍會議之所以皆舉行於國聯範圍之外者，因美國非國聯會員國故也。

大戰結束，至今已十七八年，在此期間之內，列強之海軍會議，業經舉行四次：

(一)一九二一——二年之華盛頓會議，

(二)一九二七年之日內瓦會議，

(三)一九三〇年之第一次倫敦會議，

(四)一九三五——三六年之第二次倫敦會議。

任何一具有歷史性之問題，皆可分爲過去，現在與未來之三階段。欲知現在，須明過去，欲測未來，須明現在，此歷史家之所謂鑒既往以求現在，考陳迹而推將來者也。世界軍縮問題，世界歷史上之一大問題也，亦具有過去，現在與未來之三階段，吾人之研究，亦先回顧其過去，然後考察其現在，最後推測其未來，此固爲研究之方便計，實亦研究歷史事實應遵循之途徑也。且海軍問題，實質上爲一政治問題，本篇將海軍會議之經過加以敘述後，並論及海軍問題與世界政治之關係，尤

着重其對於遠東國際政治及我國之關係焉。

(一) 華盛頓會議以前

大戰以前各國競相擴充軍備，大戰以後之競爭尤烈。戰前美國之造艦政策，為每年僅造主力艦兩艘，故其海軍實力屈居英德二國之下而為世界第三位。大戰開始後，德國實行潛水艇政策，美國大為恐懼，遂於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由國會匆勿通過海軍撥款條例，規定在三年之內，建造頭等戰艦十艘，巡洋艦六艘，其他小艦若干艘；經費為美金五一四、一〇〇、〇〇〇元。隨後美國參戰，因實際上之需要，須趕造潛水艇及商船，不得不將上項造艦計畫暫行停止，至戰事結束後仍繼續進行。同時海軍當局更要求實行一種造艦三年計畫，加造戰艦三艘。茲將華盛頓會議以前美國海軍噸數及經費增加之情形列表如下，以見當時美國海軍軍備擴張情形之一斑：

(一) 海軍噸數之增加

一九一〇年 九七一、二八二噸

一九二〇年 二、九一〇、三一六噸

(二) 海軍經費之增加

一九一四年 一三六、八五八、三〇一美元

一九二一年 四三三、二七九、五七四美元

日本自甲午年中日戰後，海軍方面，即採取維持兩個戰鬥艦隊之政策。至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此項政策，即已實現，每隊主力艦六艘。日俄戰爭結束之後，日本以爲每隊六艘猶不足，又宣佈所謂『八一一八計畫』，即每隊主力艦八艘，每八年替換一次。

不過此項計畫，一時未能見諸實行，其原因有三：第一，財政困難，經費無着。第二，陸海軍兩派鬥爭，因陸軍派之掣肘，海軍派未能放手進行。第三，因無畏艦之發明，以前之舊艦均須拆毀，海軍須根本改造，更不易着手，至一九一四年大

戰開始，海軍派乃以國防爲理由，建造戰艦三艘。大戰期內，國會又通過所謂八一四計畫，不久又通過所謂八一六計畫，至一九二〇年七月，久未實行之八一八計畫，終爲國會通過。依此計畫，日本須於一九二八年三月以前，完成新主力艦十四艘，其中戰鬥艦六艘，巡洋艦八艘，合計爲最新式主力艦十六艘。茲更從海軍經費之增加，以觀日本海軍軍備之擴張：

日本海軍經費增加表

一九一七年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二一年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上列第二項數目，佔日本總預算三分之一，且至一九二七年，日本每年須費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始能完成所謂八一八計畫。

至於英國，因其海軍實力素爲世界各國之冠，而有海上霸王之稱。美日二國競相擴充海軍軍備，雖非英國之所願，然在華盛頓會議以前，英國並未參加競爭，其

原因如下：第一，戰後英國財政陷於紛亂境況，暫時無力參加世界軍備競爭。第二，日美二國之海軍，並不如戰前德國海軍之直接威脅英國。第三，戰後世界政治中心已自大西洋移往太平洋，而太平洋對於英國之關係，究不如大西洋之直接。尤可異者，英國除不參加海軍競爭之外，並宣言表示退讓，即戰前之英國海軍，素標榜二強標準政策，換言之，即英國之海軍實力，應等於世界其他二大海軍國海軍實力之和。乃英國於一九二〇年三月，竟宣言放棄此項政策，而改用一強標準政策，即此後之英國海軍實力，應等於英國以外最大海軍國一國之實力。

不過英國雖不參加海軍競爭，其海軍實力，仍足以保持一強標準而有餘，所謂百足之蟲，死而不僵者是也。觀下表可見：

一九二一年英美日三國主力艦比較表

日	美	英
軍艦數	軍艦數	軍艦數
三一九、一四〇	四六七、二五〇	八〇八、二〇〇
一一〇八	一八八	二八四
	一七	三三

大戰以前，世界之海軍以英國爲第一，德國第二。大戰以後，德國之海軍消滅，世界之三大海軍國爲英美日三國；法意二國雖亦具有相當海軍實力，然其活動僅限於地中海方面，非若英美日三國之以大洋爲其活動領域。故一般研究海軍問題者，大都以英美日三國爲主，而以法意二國爲從。除此五國之外，世界其他各國幾皆無海軍可言，不在吾人研究範圍之內矣。

綜觀本節所述，美日二國，在華盛頓會議以前，競相擴充海軍；英國雖不參加競爭，然其海軍實力，仍較強於美日二國之任何一國。不過所謂較強者，乃一時的而菲永久的。美國之一九一六年計劃與日本之八一一八計劃逐步實施之結果，至一九二一年時，美國之海軍實力即將超過英國，日本之海軍實力亦將成爲英國之勁敵，英國於此，豈能漠不關心？

茲將一九二四年英美日三國海軍實力列表如下：

閱本表時，應注意之點有二：第一，應與一九二一年英美日三國主力艦比較表

日	英	美
軍 艦 數	軍 艦 數	軍 艦 數
噸 數	噸 數	噸 數
		一、一一七、八五〇
	八〇八、二〇〇	三四〇
	三三	三三
	二八四	二八四
一六四	一七	一六四
五四三、一四〇	五四三、一四〇	五四三、一四〇
數	數	數
軍 艦 數	軍 艦 數	軍 艦 數

合看，始能看出英國海軍實力之在靜止狀態中，美日海軍之突飛猛進，與夫美國海軍實力之超越英國，日本海軍實力之足以爲英國之勁敵。第二，本表非事實的而係假設的；意謂如按照美日二國之固定計劃逐步實施，至一九二四年必達到本表所列之結果；實則華盛頓海軍條約於一九二二年即已成立，各國海軍均因之而改弦更張，美日海軍計劃並未實施至一九二四年也。

在此種情形之下，英國深感不安，因英國之商業利益，遍於全球，其所賴以維繫者，厥爲世界無敵之海軍，決不願任何其他國家之海軍實力超過英國。其次，戰後之國際聯盟，事實上爲英法二國依據凡爾塞和約以操縱國際政局之機關，是英國國際地位有賴於國聯維持之處甚多。今美國不參加負世界『和平』使命之國聯，反而大事擴充軍備，跡近與國聯爲難，而與國聯爲難，無異與英國爲難也。

前已言之，英國此時欲擴充海軍以與美國抗衡，財政力量有所未逮，然而同時又不能一任美國之威脅而不圖補救。擴充海軍既有所不能，唯有從政治方面另設他

法。斯時英日聯盟，已屆滿期，英日二國既同爲國聯會員國，則繼續聯盟以抗美，實亦順理成章之事，不過大英帝國之命脈，大半操諸各自治領及殖民地之手，各自治領多反對英日續盟，倫敦政府亦不能堅持主張。英國處此左右兩難之窘境，唯一可能補救之道，爲低聲下氣建議美國在倫敦召開英美日三國會議，從長計議太平洋問題。此爲促成華盛頓會議一大遠因。

大戰結束，美國雖一躍而成世界唯一富強之國，但因戰爭之影響，世界經濟恐慌接踵而生，美國亦不免於生產過剩，工人失業，人民之納稅力與購買力同時降低，全國之緊縮呼聲，如響斯應，海軍擴張，已不能按照原定之計劃進行，故對於英國召集三國會議，以政治方法解决太平洋問題之建議，亦殊樂予接受，良以國際問題，不以武力解决，唯有政治解决，舍此無第三途也。不過美國雖贊成召開國際會議，而不贊成限於英美日三國；開會地點，不贊成倫敦而贊成華盛頓。此時英國之實力不足與美國抗衡，美國雖修正其建議，英國亦唯默然接受。歷史上劃時代之華

盛頓會議，遂因而召集焉。

(三) 華盛頓會議

英美既同意召開華盛頓會議矣，於是由于美國於一九二一年歲末，發出請柬，被邀者，計有英・日・法・意・比・荷・葡及中國，合美國共爲九國。英・美・日・法・意爲世界五大海軍國，至於比利時・荷蘭・葡萄牙及中國，則因與太平洋有直接間接之利害關係，故亦被邀。華盛頓會議之主要議題雖爲限制海軍軍備，但英美二國之始意，除海軍問題外，並及於太平洋上之國際政治問題，此華盛頓會議之所以亦被稱爲太平洋會議也。

關於本會之經過情形，不必備述，茲僅一言其成就。本會之成就，爲三種條約之締結：(一)五國海軍限制條約，(二)四國協約，(三)九國公約。以下簡略述之。

華盛頓會議關於限制海軍之成就，可分消極與積極二方面，上文曾言，大戰前後，各國競相擴充海軍，美日二國且定有龐大之計劃。華盛頓會議之結果，規定各

締約國應即放棄其主力艦建造之原有計劃。所謂消極方面之成就，即係指此而言。
積極方面之成就，係規定英美日法意五——五——三——一·七——一·七之比率。

茲更列表如下：

五國主力艦限制表

國別	噸數	比率	隻數
英	五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
美	五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
日	三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	九
法	一七五、〇〇〇	一·六七	五
意	一七五、〇〇〇	一·六七	五

五國航空母艦限制表

國別	噸	數	比	率
英	一三五、〇〇〇		二・二五	
美	一三五、〇〇〇		一・二五	
日	八一、〇〇〇		一・三五	
法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意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華盛頓會議關於海軍方面之成就，如是而已。在世界各國鈞心鬥角互爭雄長之時，此種成就，誠不易得。不過仍有美中不足之處，即所限制者僅為主力艦及航空母艦，而不及於海軍利器之輔助艦（如潛水艇）焉。關於此點，留待後述。本條約之

效力，規定繼續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任何締約一國如不願此項條約繼續時，可於效力終止前兩年通告廢除之，否則繼續有效。日本於一九三四年底通告廢除華府海約，即係以此項規定為根據也。

夫海上作戰，除軍艦外，海軍根據地亦為重要之因素。海軍根據地之於軍艦，亦猶航空母艦之於飛機然，其重要性極為顯明，無待解釋。此次會議，對於主力艦及航空母艦既有限制之規定，對於各國在太平洋上之海軍根據地，亦會有一種限制之規定，不過此種限制，乃一種消極的限制，即規定締約各國太平洋上各島嶼之軍事設備，概應維持現狀，所謂維持現狀者，即不再添設新軍事設備之謂也。茲將受限制之各島列下：

(一) 美國在太平洋上，現有或將來取得之島嶼。但附近美國海岸者，以及阿拉斯加，巴拿馬運河區域及夏威夷羣島不在內。

(二) 英國之香港及在太平洋上東經子午線一百十度以東現有或將來取得之島嶼

。但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不在內。

(三)日本之千島列島，小笠原羣島，奄美大島，琉球，台灣，澎湖列島及日本將來在太平洋上獲得之島嶼。

除此以外，英·美·日·法又締結四國協約，規定『締約各國互相尊重彼此在太平洋方面所有領島之權利』，於是海軍根據地之限制，更為周至，又因各國在太平洋方面之競爭，恆與中國有直接間接之關係，遂有九國公約之締結，重要之點，為(一)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二)維持中國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

上述三種條約，實具有連帶關係，如輔車之相依，而產生相得益彰之效，就海軍言，直接促成軍備縮減，間接維持世界和平；就政治言，遠東方面之集體安全制度於以確立，而我國亦得苟延殘喘於列強利害衝突之下。所可惜者，海約之效力僅至一九三六年底為止，海約一旦失效，其餘之四國協約及九國公約亦連帶而動搖。

大戰以前，世界政治以大西洋爲中心；大戰以後，以太平洋爲中心。太平洋上和平之所賴以維繫者，厥唯上述三種條約，自日本宣佈廢棄海約，太平洋和平即已失其維繫之工具，世界大勢亦將隨之而改觀，其不良影響之及於中國者，更不待論矣。

(四) 日內瓦會議

華盛頓會議所限制者，僅爲主力艦（即戰鬥艦）及航空母艦，而於輔助艦（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未加規定。會議結束後，各國遂利用此種條約上之弱點，又開始作輔助艦之競爭。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六年之間，各國巡洋艦增加數如下：

英國 增加六三艘 三八〇、六七〇噸

美國 增加四〇艘 三三四、五六〇噸

日本 增加四三艘 二八九、七〇一噸

觀上表，美國巡洋艦增加之艘數及噸數均不如英國之多，當時總統顧理治，擬

效哈定之故智，召開國際會議加以限制，遂於一九二七年二月在日內瓦召開海軍會議。當時法意二國，根本拒絕參加，而英美日三國又各同床異夢，結果一事無成而散。

考法意二國拒絕參加之原因，在於二國之海軍係以輔助艦爲主體，限制輔助艦，無異消滅其海軍。法意二國之海軍與英美日三國之海軍性質上有根本不同者：英美日三國之海軍係以大洋爲活動之領域，故需要大型之主力艦；法意二國海軍之活動大半限於地中海以內，需要輔助艦甚於主力艦。又競爭於地海上者，唯法意二國（英國非不需要地中海，如自英國往印度洋及南太平洋，非經由地中海不可，但英國海軍之活動不以地中海爲中心，故當別論。）；故二國各懷疑忌，各不願再縮減其海軍。二國之所以參加華盛頓會議者，因該會所限制者僅爲主力艦及航空母艦，於法意不生重大之關係。日內瓦會議之目的在限制輔助艦，故二國根本拒絕參加。此為日內瓦會議失敗原因之一。

日內瓦會議失敗之第二原因，亦即失敗之最大原因，爲英美日三國意見之不能協調。

(一) 美國主張根據華盛頓條約之原則；仍採比率主義，無論主力艦或輔助艦，均適用五——五——三之比率。

(二) 英國主張主力艦，航空母艦，大巡洋艦三種仍用比率主義，其餘小艦則採無限制主義。

(三) 日本主張由現有勢力而定各國應保有之海軍實力，極力反對比率主義。三國之主張，各係根據其自身之利害而提出，關於此點，留待後述。

(五) 第一次倫敦會議

日內瓦會議失敗後，各國又開始競爭造艦。查華府海約規定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一年爲主力艦建造休假之期（按所謂休假期者，即在此期間內，停止建造之意，英文爲“*Naval Holiday*”）。同時該約允許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九年之間，

英美二國各可建造三萬五千噸之主力艦十五艘，日本九艘。（按此項建造，係在五——五——三比率範圍以內。）此項主力艦之建造費，每艘約須五千萬元，殊非各國財政所能擔負，英美二國，尤感拮据，而認為有再開海縮會議之必要。此外，輔助艦問題，華盛頓條約既未限制，日內瓦會議又未成功。益以英法二國於一九二八年成立協約，規定一萬噸以上之巡洋艦受限制，一萬噸以下者不受限制，美國聞訊，大為震驚，遂於一九二九年由國會通過三年內造一萬噸巡洋艦十五艘，同時胡佛總統又提出一二·三七〇·〇〇〇元之造艦費。日本方面，亦預計於一九三一年造成間諜巡洋艦十二艘，輕便巡洋艦十七艘。

此種大規模之競爭，若一任其繼續，結果非釀成戰爭不止。斯時英國工黨領袖麥唐納任首相，於一九二九年十月親往美國，與胡佛總統面商召集倫敦海軍會議事；結果，在英美協調基礎之上，由英國向美日法意四國發出請柬，五國海軍會議，遂於一九三〇年一月在倫敦開會。茲將五國之主張縷述於下：

(一) 美國

(1) 美英二國比率相等；(2) 主張巡洋艦不分等級，一例限制。

(二) 英國

(1) 美英二國比率相等；(2) 大小巡洋艦分類限制。

(三) 日本

(1) 大巡洋艦對美七成；(2) 各種輔助艦總噸數對美七成；

(四) 潛水艇對美平等。

(四) 法國
主張法國海軍比率超過英國。

(五) 意國
主張與法平等。

開會之後，法意二國因意見不能接近，相率退出會議，遂使五國海軍會議，成爲英美日之三國海軍會議。結果，議定三國輔助艦之限制如下：

艦別	國別	美(單位噸)	英(單位噸)	日(單位噸)
大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小巡洋艦		一九二、二〇〇	一四三、五〇〇	一〇〇、四五〇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潛水艇	五二、七〇〇	五二、七〇〇	五二、七〇〇
計	五四四、七〇〇	五六六、二〇〇	三六六、一五〇
共			

茲以上表與各國原來之主張作一比較如下：

(一) 英國之第一項主張與美國之第一項主張原係事先妥協而作為會議之基礎者。結果，英國之總噸數為五四四、七〇〇；美國為五六六、二〇〇，雖略有差異，但大體上可謂兩國之第一項主張均已貫澈。

(二) 美國之第二項主張失敗，英國之第二項主張勝利。

(三) 日本第一項主張失敗，第二項主張差二萬餘噸，第三項主張完全勝利。

倫敦海軍條約，效力亦與華盛頓海軍條約同，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為

止。

(六)五强海軍實力現狀

華盛頓海軍條約限制主力艦及航空母艦，倫敦海軍條約限制輔助艦。茲將英美日法意五大海軍國在此二種條約限制內之實力列表如下。表中所列艦艇，包括在艦齡內及在建造中二種。

(一)主力艦(艦齡二十六年)

英	一五艘	四七四、七五〇噸
美	一五艘	四五五、四〇〇噸
日	九艘	二七二、〇七〇噸
法	十艘	二一二、四二五噸
意	四艘	八六、五三二噸

(二)航空母艦(艦齡二十年)

英	六艘	一一五、三五〇噸
---	----	----------

美 日 法 意 無
五艘 一二〇、五〇〇噸
四艘 六八、三七〇噸
一艘 二二、一四六噸

(三) 大巡洋艦(艦齡三十年)

英 美 日 法 意
一五艘 一四三、九七〇噸
一七艘 一六二、四五〇噸
一二艘 一〇七、八〇〇噸
七艘 七〇、〇〇〇噸

(四) 小巡洋艦(艦齡二十年)

英 四五艘 二六〇、一九六噸

美 日 一四艘 一一〇、五〇〇噸
二二艘 一一五、四五五噸
法 一五艘 九七、四一一噸
意 一六艘 八一、七六八噸

(五)驅逐艦(艦齡十六年)

英 一〇六艘 一二九、八三四噸
美 二三三艘 二七四、〇七五噸
日 九六艘 一二〇、〇九七噸
法 五六艘 一一一、九四七噸
意 六六艘 七四、五四四噸

(六)潛水艇(艇齡十三年)

英 三九艘 四七、八一四噸

美	五三艘	五八、六二〇噸
日	六二艘	七六、一二八噸
法	八一艘	七六、七八九噸
意	五四艘	四四、六三七噸

(七)輔助艦合計(包括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三者。)

英	二五〇艘	五八一、八一四噸
美	三〇七艘	六〇五、六四五噸
日	一九一艘	四一九、四八〇噸
法	一六二艘	三五六、一四七噸
意	一四三艘	二七〇、九四九噸

(七)英美日三國之衝突

五大海軍國海軍實力之現狀，由上表可以一覽無餘。五國之中，憑藉海軍力量

在世界政治中互爭雄長者，厥唯英美日三國，而法意二國不與焉。茲將英美日三國在海軍方面之衝突闡述如下：

(一) 潛水艇問題

對於潛水艇問題，英美日三國各具不同之懷抱。英美對於潛水艇並不十分倚重。美國之東爲大西洋，西爲太平洋，在廣闊之洋面，宜於大型主力艦之活動。又因洋面廣闊，島嶼不多，爲謀海上空軍之便利，航空母艦，尤爲必要。而主力艦及航空母艦均畏潛水艇之攻擊，故美國不僅不需要多量之潛水艇，且對之懷畏懼之心。

英國殖民地遍於全球，爲維持殖民地與本國之聯繫，艦欲其多，型欲其小；艦多則可以應付多方面，型小則行動敏捷，故英國海軍宜有多量之巡洋艦，而巡洋艦亦畏潛水艇之攻擊者也。至於日本，雖爲島國，四境洋面不如美國之廣闊，殖民地亦不及英國之散漫，同時海軍比率又不如英美之大，故其對英美二國之海軍戰略，守重於攻。潛水艇原爲防守之利器，故日本特倚重之。且因近代科學進步，潛水艇屢有

改良，至今已成爲攻守兼能之武器，如大戰時德國實行潛艇政策，協約各國之海軍，無不畏之。觀上節所列各國軍備比較表，潛水艇一項，日本爲六十二艘，較任何國爲多，美國爲五十三艘，英國僅三十九艘。裁減潛艇，不獨使日本蒙受經濟上之損失，且日本正恃之爲獨佔優勢之利器，可以在太平洋及印度洋中威脅英美海軍進逼之企圖，故日本無論如何不放棄潛水艇。由此觀之，在潛水艇方面，英美意見一致而與日本對立。

(二) 航空母艦問題

日本所最畏懼者爲空軍之襲擊。各國陸上空軍根據地，除海參崴外，皆距日本甚遠，空中之威脅，皆不甚強。但海上航空母艦，則可隨時移動以至交戰國之附近。故日本深懼航空母艦之威力而極力反對之，甚而至於希望完全廢除之。其要求廢除或縮減航空母艦之原因雖爲此，然而其措詞則頗冠冕堂皇，而謂軍備縮減應以『守有餘而攻不足』爲基準。航空母艦爲進攻之武器，故應廢除之，至少亦應縮減之。

云云。日本畏懼航空母艦，美國需要航空母艦，是關於航空母艦問題，美日之處於對立地位，毫無疑義。至於英國，則顯然與美國一致而反對日本之主張。何以言之？英美海軍平等之原則，經華盛頓及倫敦兩次會議均未變更，美國有航空母艦，英國亦應有航空母艦；觀上列之各國航空母艦比較表，美國有航空母艦五艘，共十二萬五百噸；英國有六艘，共十一萬五千三百五十噸，此在事實上已表現英美一致。其次，日不落國之大不列顛，爲保護其殖民地，亦在在皆需要航空母艦。然則關於航空母艦，英美之態度一致，要無疑義。

(三) 主力艦問題

關於潛水艇及航空母艦，英美之態度一致，關於主力艦則不然。美國之需要主力艦，上文已略述之，此項需要，乃地理上自然之需要，從而其主張決不能因他國之反對而放棄。具體言之，美國主張仍維持華盛頓條約之規定，即主力艦每艘之最高噸數爲三萬五千噸，砲徑十六寸，此項主張，日本素即反對，而主張噸數減爲二

萬五千噸，砲徑減爲十四寸。至於英國，關於噸數之主張與日本同，砲徑則較日本更進一步而主張減爲十二寸。日本視潛水艇爲利器，英國視巡洋艦爲利器，對於主力艦之需要，均不如美國之甚。故英日之主張限制主力艦，亦猶美國之主張限制潛水艇與巡洋艦，皆出發於自利之立場，無待解釋。是關於主力艦問題，三國之主張各異，比較言之，英日二國之意見尙比較接近也。

(四) 巡洋艦問題

英國之需要巡洋艦，除維持與殖民地間之聯繫外，尙有另一理由，即在歐洲方面尙須應付法意二國是也。故對於巡洋艦不加限制堅持最力者，亦唯英國。又巡洋艦分一萬噸以上之大巡洋艦與一萬噸以下之小巡洋艦兩種。英國對於小巡洋艦之需要更大，故主張一萬噸以上之巡洋艦受限制，一萬噸以下者不受限制。美國則主張大小一體限制。去年六月，英國海軍大臣蒙塞爾曾聲明：「英國現有巡洋艦五十艘，唯有十艘二年後即將陳舊不適於用，故僅能依四十艘計算。此外因英國之需要，

擬再建造三十艘，合成七十艘之數。」英國既恃巡洋艦爲海軍利器，利於英者不利於日美，故日美二國均表示反對。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九日之第二次倫敦海軍會議開會以前，英國因美國之反對，已表示暫時仍保持五十艘之數，不過此爲暫時之妥協，非永遠放棄增加巡洋艦之計劃也。

(五) 驅逐艦問題

驅逐艦者，本因英國鑒於法國製造魚雷艇，日益加多，思有以抵制之，乃設計製成大於魚雷艇之艦艇，專用以驅逐毀壞魚雷艇，並於艦上裝置魚雷以攻擊敵艦，遂名之爲驅逐艦。舊式之魚雷艇，僅能以魚雷攻擊敵艦，而不能驅逐敵艦；新式之驅逐艦，則兩種作用兼而有之，故今日各國皆建造驅逐艦而無魚雷艇之名矣。裝置魚雷以攻擊敵艦者，除驅逐艦外，尚有潛水艇。昔日以驅逐艦驅逐魚雷艇，今則以驅逐艦驅逐潛水艇。故恃潛水艇爲海軍利器之國，殊不願其他國家保有多量之驅逐艦。上文所列驅逐艦比較表，美國最多，英國次之，美國意在制日，英國則除太平。

洋及印度洋外，尙須保持地中海之通路而以一部份之力量應付法意。由此觀之，關於驅逐艦方面，英美意見相同而與日本對立。

(六) 海軍根據地問題

關於海軍根據地，三國之意見亦相衝突。華盛頓海軍條約，原有海軍根據地維持現狀之規定。苟其「現狀」而能繼續維持，則在均勢局面之下，各國尙可相安於一時，乃因時事遷移，情形多有變化，問題遂因之而起。如菲律賓原為美國海軍根據地之一，獨立以後，美國在該島之軍事設備，勢必逐漸減少，為維持「現狀」計，又必在其他之島上增加軍備以資補償。英國方面，謂英國海軍之任務，不僅為保持帝國領土之安全，並須保護海外貿易，換言之，即須保護海上交通之航路。既須保護海上交通，則沿途之海軍根據地，不能不有所設備，故新嘉坡之築港，實為必要。英美在太平洋設備海軍根據地，與日本之利益直接衝突，故日本極端反對。海軍比率與英美平等，乃日本宣布廢棄華盛頓海約後之堅決要求；乃因要求英美放棄

太平洋中海軍根據地，竟有以放棄平等要求爲交換條件之表示。可見其對於英美太平洋中海軍根據地畏懼之甚。然而英美在太平洋之海軍根據地，決無放棄之可能也。由此觀之，關於海軍根據地問題，亦爲英美一致而與日對立。

（八）日本廢棄海約

上節述英美日三國之衝突，共分六點。中有四點爲英美接近而與日本對立，英日接近者一點，美日接近者一點。是英美接近之點較多，日本孤掌難鳴，力不足以與英美抗，遂根據華盛頓海軍條約之規定，於一九三四年底聲明脫離該項條約之束縛。此爲日本廢約之海軍上的原因。

此外尚有政治上之原因。茲將日本人之主觀見解述之如下：

日本爲一島國，面積狹小，人口蕃殖。其陸海軍人自信當爲世界文明之先驅，且應爲世界之統治勢力。決不甘以微小之島國而自足。世界其他各地既已無復日本發展之餘地，唯有向亞洲大陸進行侵略。先於亞洲大陸植其基礎，然後向世界以圖

發展。唯侵略整個之亞洲大陸，應自控制亞洲之東部始。至於目前控制東亞之利益，主要者有下述二點：第一，東亞原料豐富，糧食生產尤多，皆為日本所急切需要者。第二，為防止歐美勢力之侵入，俾日本得獨霸東亞起見，自然先下手為強。成功之後，日本大陸政策之根基已固矣。

日本實行大陸政策之障礙，內為中俄，外有英美。中國之無抵抗能力，日本早已看透，苟無外力之援助，殊不值日本一擊。蘇俄雖甚可畏，然其國內之經濟建設尚未完成，實力未充，且因共產主義為列國所忌，殊不易取得與國，中俄之結合，又有中國國內之赤患為之障礙，一時不易實現。是中俄皆不足畏，可畏者厥唯英美。

英美遠處異洲，對於東亞之事，鞭長莫及，何足畏乎？其實不然。蓋可畏者非英美之本身，而為以英美為主要勢力之三部華盛頓條約也。海軍條約，使日本之海軍對英美二國之任何一國為劣勢，對英美二國之聯合力量尤不待言。四國協約，使

日本不能建設海軍根據地。九國公約，明白規定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領土完整，以及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尤與日本之大陸政策根本衝突。日本既爲此三部條約之簽字國，苟其行動違反規定，其餘締約國隨時有起而干涉之可能，而以英美聯合干涉之可能性更大。故日本爲貫澈其大陸政策計，非擺脫此三部條約之拘束不可。故於一九三四年冬，毅然宣佈廢棄海約，海約既廢，四國協約及九國公約皆隨之而動搖矣。

日本在宣言廢棄海約之前，先提出海軍平等之口號，要求英美縮減海軍至於與日本平等之限度，用意在提高其比較的海軍實力，同時不增加海軍經費，蓋英美之縮減，即等於日本之增加也。此種平等之要求，英美自不願應允。就英國言，應允日本之海軍平等，無異容許日本在太平洋取得完全優勢；因英國之海軍，須分配於大不列顛・非洲・印度洋以及澳洲等地，若就現有之海軍再加縮減，則不復能有艦隊駐紮於太平洋，日本必益無所顧忌。就美國言，其海軍須分配於大西洋及太平洋

之兩方，若就現有海軍再加縮減，則必將其所有海軍駐紮於太平洋，大西洋方面之防務勢必空虛；又因日本之陸軍原即強於美國，美國更不願日本更增強其海軍。職是之故，美國對日本所提平等之要求，反對較英國尤力。英美二國，明知日本之最後目的在廢棄海約，要求平等，不過間執英美之口之一種手段而已，故亦不願與之多費唇舌。

日本廢棄海約之後，一方面可以任意增造軍艦，一方面可以在太平洋上建築海軍根據地，大戰後日本得自德國之加羅林及麻紹爾二委任統治島，按照條約，不得建設軍備；條約廢除之後，即可用爲潛水艇或其他艦隊之根據地。此二島位於赤道之北，與婆羅洲及新幾尼亞隣近，並處於菲律賓及夏威夷之間，地位非常重要。日本於此二島上之軍事設備完成後，無異將遠東之門戶關閉，他國不能侵入矣。

日本果如此行動，英美之態度如何？日本於熟籌之後，認爲英美皆不足懼。誠然，英美可以增建海軍俾其充分達於五——三之比率，或竟超過此比率，亦無不可。

。美國可以武裝其阿留申羣島及菲律賓羣島；英國亦可以武裝其香港。且如英美認爲有必要時，可以援助中國，甚至於可以請求蘇俄參加行動，共同制日。但英美是否出此，尙屬疑問，九一八事變時，日本不亦曾作外國干涉之推測乎？結果不過紙上之抗議而已，對於日本之行動，事實上不生絲毫影響。

能制止日本之行動者，唯英美二國之聯合，然依日本軍人之觀察，英美目前決不能團結。茲先言美國。美國現在埋頭於國內經濟復興工作，加以羅斯福之新政被最高法院判決違法後，羅氏現正手忙腳亂，以求所以應付之道，加以一九三六年現任總統任期屆滿，羅斯福籌備競選連任，且全國上下之注意力，亦均集中於此，無暇顧及外事。且美國之門羅政策，至今遵守不渝，以威爾遜發起之國際聯盟美國尙不願參加，可見其根本不願參加世界任何集體安全制度。此乃就一般而言也。單就日美二國間之關係言，近年以來，商業關係，日有增進，今日之世，經濟利益，爲一國之根本利益，又何況今日之經濟恐慌，各國皆患生產過剩，豈能自斷送其商品

之銷路乎？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除司汀生一度強烈宣言，及郝爾一度和緩之聲明外，美國負責當局，對於日本之行動，始終無其他進一步之表示，是其無意干涉日本在遠東之行動，可斷言也。

英國干涉日本，可能性尤小。英國有與美國根本不同之一點，即美國可以緊守門羅主義，不問外事，如最近中立法案之通過，即對於世界糾紛置身事外之表現。英國則不然。殖民地遍於全球，且以殖民地之維持為其國家之命脈，試問其能閉關自守於英倫三島否？其次，英國為世界集體全安制度之主角，與法國同為國際聯盟之把持者。姑無論國際聯盟本身之力如何，名義上仍為維持世界和平之機構；對於東北事變有調查團之派遣，對於義亞戰爭有經濟制裁之實施：凡此種種，動力皆出於英法。由是推論，英國對於世界問題不能置身事外，則對於日本之行動亦有干涉之可能矣。其實不然。因英國應顧慮之方面太多，不得不避重就輕，如歐洲方面之德國廢棄和約，使凡爾塞體系根本發生動搖；非洲方面，因意亞之爭而影響及於

埃及，皆爲英國勞心焦思而不得圓滿解決之問題。英國在遠東方面利益，固不能袖手一任日本之摧殘，然而一國之力量有限，事實上不能東西兼顧。故欲在東方抗日，非得他國之援助不可，而能爲英國之助者，厥唯美國。美國之態度既如上文所述，則英國在太平洋已成孤立無援之勢。更有進者，長江一帶，爲英國之勢力範圍，商業利益極大，英國苟聲言抗日，長江方面之利益立即不保，何況在孤立形勢之中，抗日爲不可能之事耶？

此日本對於英美二國態度之推測，自信爲深中肯綮者也。

(九) 倫敦海軍預備會

日本於權衡輕重之餘，深信脫離條約之束縛，有百利而無一弊，遂於一九三四年底毅然宣布廢約。英美二國雖不能制止日本之廢約，但不能不設法以圖補救。英國遂根據下列條文，又召集海軍會議：

(一) 華盛頓海軍條約第三章第二十一款規定：

『在本約有效期內，如締約國之一，因國家安全之需要，或海防方面確受環境變遷之影響時，則此締約國得邀請其他締約國重新考慮本約條之規定，而以相互同意加以修改。』

(二)倫敦海軍條約第五部第二十三款規定：

『一九三五年須再會議，另訂新約，以代本約，而實行其旨趣。』

根據此項規定，正式之海軍會議，應於一九三五年開會，英國有鑒於各國利害之衝突，深恐不易妥協，為預防會議之破裂計，於一九三四年五月邀請美日代表來倫敦舉行預備會議，以期事先獲得妥協，然後交由正式會議作形式上之通過。用意雖善，其奈日本之不妥協何！

預備會採取普通外交個別談話式，自六月下旬開始。六月二十五日，日駐英大使松平與英外相西門舉行第一次談話，直至七月十九日，經四星期之久而停頓。停頓之原因，為日本僅允討論來年正式會議之議程，其餘海軍專門問題，藉口日本未

派專家赴會，不能討論。停頓時，並約定至十月再繼續談話。

十月十六日，日代表山本少將抵英，美代表台維斯隨後亦到。二十三日，英日又舉行談話，山本少將表示下列三點：

(一) 反對比率制，並提出國防權利平等之要求。

(二) 主張規定各國共同最大限度之噸數。

(三) 主張廢止或縮減攻擊武器。

此項提案，美國表示極端反對，英國亦決難同情。

十月二十四日，日美開始談話，松平又提出平等之要求，美方表示反對。

十月二十六日，英日二次續談，日本更有所謂攻擊武器與防禦武器之提案，指定航空母艦，主力艦及一等巡洋艦為攻擊武器，而謂潛水艇為防禦武器。同時並提出所謂總噸數原則。

十月二十九日，美日舉行二次談話，美仍堅決反對比率平等。

當此僵局初成之際，美國海軍部長史璜生忽於十月三十日宣布將增造軍艦十二艘，另造軍用民用大飛船各二架；美國海軍現有軍人八萬二千五百人，三年中又將增至九萬三千人。日美對立之形勢愈趨尖銳化，倫敦談話，於十一月初旬又告停頓。

旋西門外相努力斡旋，提出下述新案：

- (一) 英美在原則上承認日本之平等要求；
- (二) 英美日三國分別發表宣言，將各該國因抵抗海上攻擊所認為必要之造船程序分別規定，以代條約限制。

十一月十七日，日本正式答覆，拒絕西門新案，重申平等要求，並宣稱決定廢棄華盛頓海約。美代表台維斯見僵局已成，乃提議英美法意四國先訂海約，俟日本放棄平等之要求後，再請其加入。

十一月十九日，英日舉行第五次談話，英國提出質的限制，日本提出共同最高

頓數，美國對日本之提案，仍表反對。英國主張關於太平洋安全另訂新約，日本又反對。情勢至此，日趨嚴重。因日本態度之頑強，遂促成美英之一致；當時西門外相向日本代表鄭重聲明，請其顧及中國領土之完整，美國亦忠告松平大使維持門戶開放政策。

十二月三日，日本緊急閣議通過廢棄華盛頓海約；十九日，樞密院亦予通過。
海縮預備會議，由此壽終正寢。

（十）第一次倫敦會議

第二次倫敦會議，係根據華盛頓及第一次倫敦兩項條約之規定而召集，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九日開幕，與會者仍爲英美日法意五國，各國之基本主張如下：

（一）美國

（1）安全均等既認爲軍縮之指導原則，則主張海軍力之量的均等，決不能達

到安全均等。

(2) 反對主力艦之艦型及備炮口徑之縮小。

(3) 各國海軍一律縮減百分之二十。

(4) 規定太平洋島嶼之防備限制之華盛頓海約第十九條，因華盛頓海約失效而同時解消，美國政府關於此問題保留將來之自由。

(二) 英國

(1) 鑑於日本之反對比率主義，將於實質上謀量與質兩方面之限制。

(2) 關於質的限制，則對於各艦種別，謀縮小軍艦噸數及備砲口徑。

(3) 修正華盛頓及倫敦兩條約，而使其原則延長。

(4) 謀主力艦之近代化，關於潛水艇，則謀全廢或澈底的縮減。

(5) 各國締結紳士協定，相互自主的宣布建艦計畫

(三) 日本

(1) 廢除比率制度。

(2) 設定共同最大保有量。

(3) 廢除或縮減攻擊的武器。

(4) 保留潛水艇。

(四) 法意

(1) 主張質與量兩方面同時限制。

(2) 反對長期間嚴格限制制度。

此次會議之最大暗礁，爲日本之要求平等。茲以日本之四項主張爲經，英美之主張爲緯，說明英美協調與日本對立之理由。

第一，日本之第一項主張爲廢除比率制度，蓋華盛頓會議規定英美日之比率爲五——五——三，是顯然日本之海軍對英美爲劣勢。日本要求平等，即要求將比率改爲三——三——三。英美反對此項要求之理由，前文曾約略言之，即英國殖民地遍於全球，美國則須防備太平與大西兩大寬闊之洋面，需要海軍力均較日本爲多，

若與日本平等，無異日本之海軍力量大過英美。

第二，所謂共同最大保有量者，即對於各種軍艦，不分別加以限制，而僅限制各種軍艦噸數之總和。具體言之，所謂限制者，非規定主力艦若干噸，潛水艇若干噸之類，而係限制主力艦，航空母艦，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噸數之總和。果用此種限制方法，各國在總噸數範圍之內，可以增加其所需要之艦種，減少其所不需要之艦種。此就表面觀之，似對各國皆為有利，實則日本之利益獨大。美國所需要者為主力艦及航空母艦，需費最多；英國需要巡洋艦，費用次之；日本需要潛水艇，費用最小。值此各國均感財政困難之時，建造費用甚大之軍艦，實非輕而易舉之事。故對於日本此項主張，美國反對最力，英國次之。

第三，關於「攻擊的武器」之界說，日英美各異其辭。日本所指定者，為主力艦，航空母艦，大巡洋艦，美英則謂潛水艇亦為攻擊武器之一。關於此點，美國反對最力，英國次之，因主力艦及航空母艦為美國海防所必不可缺者。英國雖需要巡

洋艦，然需要小巡洋艦（即一萬噸以下者）獨多，需要大巡洋艦（即一萬噸以上者）較少。觀於英法二國曾協定一萬噸以上之巡洋艦受限制，一萬噸以下者不受限制，可見英國之需要。故日本此項要求，可謂係完全對美國而發，英國所反對者，不過反對將潛水艇列在「攻擊的武器」範圍之外耳。

第四，潛水艇以前原爲防守的武器，但至今日已成爲攻守兩用之武器，日本對於此項艦種之需要獨大，前已言之，日本之潛水艇量數過多，英美二國海軍在太平洋上無時無地不感受威脅，故對於日本此項要求，英美一致反對。

由此觀之，此次海軍會議之形勢，乃英美結合以對日之形勢。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一意孤行，無所忌憚，一則退出國際聯盟，再則廢棄華府海約，今因其海縮主張遭英美之反對，仍本以前態度，毅然於本年一月十五日退出海會。日本退出之後，英美法意四國雖仍繼續會議，且雖有邀請俄德二國參加之議，但此次會議主要對象爲日本，日本退出，無異海會已告決裂也。

(十一)列強角逐下之中國

對於海軍問題，吾人應有之基本認識爲何？卽海軍問題受政治問題之支配是也。各國之所以需要海軍者，消極的爲防禦，積極的爲侵略。日本之大陸政策，乃其固定不移之國策，亦一侵略政策。日本之打算，已於第八節述之，其態度可以由之而窺見。海軍問題既係一政治問題，則海軍會議之破裂對於政治將發生如何之影響乎？本節於此，略加推論。

夫海軍問題，乃一世界問題，影響所及，原不限於遠東。但本文所述，範圍較小。

第一，海軍會議之參加國爲英美日法意五國，本文則以英美日三國爲主而傍及於法意。

第二，海軍會議之影響及於整個之世界政治，但本文所述，以其影響及於遠東政治者爲限。

本文之所以將問題範圍縮小之理由，一因遠東政治以中國問題爲中心，與吾人有切身利害之關係；一因篇幅有限，不能過事鋪張也。

與太平洋政治有直接關係之國家有五：英，美，日，俄及我國。五國之中，英，美，日，俄爲侵略者，我國爲被侵略者。就地理言，英美距我國遠，日俄距我國近，故日俄侵略我國之程度，亦較英美爲甚。又就日俄二國言，目前侵略我國之方法，各自不同：日本行直接之侵略，俄國行間接之侵略。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得寸進尺，其明目張膽，不顧一切，世人有目共覩，無待贅述。此直接之侵略也。

俄國則表面上對我國廢除不平等條約，而以平等互惠待我，實則由第三國際援助我國赤匪，使中國人赤化中國，然後一舉而併吞之。此間接之侵略也。至於英美，憑藉不平等條約，對我國實行經濟侵略，由來已久。故吾人應認識英，美，日，俄皆屬一邱之貉，無所軒輊於其間；質言之，四國皆非吾友，國人不察，往往發爲聯某制某之說，而造成國民一種倚賴之心，實屬錯誤。須知立國於今日之世界，舍自強

自立別無他途也。

英，美，日，俄四國既爲太平洋上角逐之主角，則吾人推論太平之前途，必須對此四國相互間之關係加以分析。請先言英美。

英美二國在自然的條件上接近較易，以其人種及文字出於一源也。猶憶華盛頓會議時，美國欲破壞英日聯盟而代以四國協約，除向英國陳述種種利害關係外，並以『血濃於水』（Blood is thicker than water）一語動之，意謂英美之關係乃『血』的關係，英日之關係則爲『水』的關係也，由此可見盎格羅薩克遜人種，尙具有相當種族上之感情。其次，由上文第十節所述，在海軍問題方面，除關於巡洋艦一點二國在消極方面不生密切關係外，其餘利害皆能一致而形成與日對立之局面。此爲英美關係之圓滿者。

然而英美二國間非無不能協調之處也。就對日問題言，日本之獨霸遠東，皆不利於英美二國；但英美二國仍未能團結以共同制日。就英國方面言，目前歐非二洲

之問題，至少須佔其力量之一半，欲在太平洋方面制日，决非自國之力所能勝任而必須求美國之援助。但美國決不能出面積極為英國之助，最大原因，仍為美國之門羅主義。所謂門羅主義者，即美國不干涉歐事，歐洲亦不得干涉美洲之事之謂，換言之，即美國獨霸美洲，不許他國之勢力侵入。南美，中美各國，政治上雖有獨立之名，經濟上實受美國之統治。然此猶為南美，中美之獨立國，無其他宗主權籠罩於上。加拿大雖在北美，然為英國之主要自治領，大不列顛皇帝陛下之領域也，但在經濟上實受美國之統治。美國與其遠涉重洋，與歐洲各國競爭，不如就近經營美洲之為愈，此美國之傳統政策，至今未變者也。且美國在遠東之利益，不如英國之大，菲律賓且許其獨立，其他更不足論。英國要求美國在太平洋方面予以實力之援助，美國至多亦不過予以精神上之支持，不能有所行動。英國無美國之援助，力量又不敵日本，計唯有與日本妥協耳。近來又聞英日聯盟復活之說，非無因也。

美國既已置身事外矣，英俄能否結合以制日乎？曰，亦不能。英國不能單獨制

日，已如前述。俄國之力量，亦不能單獨制日，因俄國乃東西兩方同時受攻擊之國家。在西方有希特勒大聲疾呼之反俄，在東方有日偽之進擊，第二五年計畫尚在進程之中，實力猶未充實，觀其放棄歷來之政策，加入國際聯盟，與『資本帝國主義』之國家相周旋，其苦心蓋可想見。故俄國欲抵抗日本，亦非有他國之援助不可。求英國之援助乎？則俄英二國根本爲主義不同之異質國家，政治上萬無協調之餘地。其次，英國爲國聯之把持者，希望德國復盟之心甚切，甚至不惜違背和約，與德國締結海軍條約，允許德國之海軍力量等於英國之百分之三十五。加以刻下日德聯盟，甚囂塵上，英國若援俄以抗日者，必失德國之歡心，而造成歐洲更大之危局。同時，英國不援俄，英俄之商務關係仍可維持；援俄，則日德二國皆成敵國，英國必不出此。

然則俄國可與中國締結軍事攻守同盟乎？俄國赤化中國之計畫，前文已約略述之，中國現正努力於剿滅赤匪，復興民族，不聯俄也。

在太平洋上角逐之四強，以中國爲其角逐之對象，然四國之利害衝突，各懷忌，而不能有兩國以上之團結，則其結果，日本以地理關係，佔絕對優勢，其大陸政策，此後必日益加緊。英國自知在實力上不能敵日，恐中國爲日本獨佔，遂派李滋羅斯來華，加緊對我國之經濟束縛，以爲將來與日本平分春色之張本。美國雖在遠東之利益不如英國之大，然仍不時倡言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期能分嚙一鬱。俄國則赤化中國之陰謀，迄今並未放棄，蓋夢想置我國於第三國際統治之下也。

我國除擁護領袖，統一國家，集中力量以自立自強外，別無其他自救之道。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海軍問題與中國

五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9879B

非

賣

品

西北剿匪總司令部辦公廳第六科編輯
西北剿匪總司令部第三處印刷所印

V
上海書書店

內
番號

書書 0.30

61878